

遊憩活動經營業登記俾利合法經營，並加強宣導投保相關保險，另請積極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安全管理體系，以結合民力提高效率、發揮立即救援的效用。

五、另為維護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舉辦各類水域遊憩活動時，應確實掌握天候狀態、現場安全防護及緊急救難措施，並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及必要之演練；轄管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應於主要入口處、明顯地點豎立相關管理規定告示牌，以利民眾知悉據以遵循，並應加強巡查工作及違規勸導與舉發，以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

六、建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助水域遊憩活動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娛樂漁船載客從事船潛活動之安全宣導。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路政司

